

附件 2

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检查标准

表 A 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检查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	未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实施有效监督管理，扣 2 分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扣 2 分；未监督施工单位专款专用，扣 2 分 存有前项行为且现场防护不到位，扣 5 分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施工要求的设备设施和劳保防护用品，扣 5 分；盲目压缩合同工期，扣 5 分	10		
2		施工单位	未制定企业预防高处坠落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扣 2 分；未督促项目编制高处作业专项方案，扣 2 分 未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扣 5 分；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扣 5 分 未建立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扣 2 分；未建立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扣 2 分；发现 2 台及以上设备设施安全性能不满足要求，扣 2 分；发现使用 2 件及以上不合格劳保用品，扣 2 分 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安全防护设施，扣 5 分；未建立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制度，扣 2 分 未组织开展预防高处坠落教育培训，未落实班前晨会制度，扣 5 分 未按照企业每月、项目每周、安全员每日、班组每班应至少开展一次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每发现 1 例，扣 2 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未组织整改，扣 2 分 未编制高处坠落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扣 5 分			
3		监理单位	未将预防高处坠落工作纳入监理规划、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扣 5 分 未按规定审核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方案、技术措施，扣 2 分；未监督检查方案、措施执行和落实情况，扣 2 分 未核查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扣 2 分；未检查教育培训、技术交底、班会晨会等活动中预防高处坠落内容，扣 2 分 未核查安全防护用品购置、检验、配备、发放和使用情况，扣 2 分 未参加或组织高处作业防护设施验收，扣 5 分；对发现的隐患未签发通知书要求整改或暂停施工，扣 5 分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暂停施工，未按要求上报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建部门的，扣 10 分			

4	行为管理	技术管理	<p>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中未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技术措施，扣 5 分；未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施工方案，扣 5 分</p> <p>作业前未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扣 2 分；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技术保障措施，每处扣 5 分</p> <p>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每处扣 4 分；未设置验收合格牌或信息不全，每处扣 2 分</p> <p>安装、维护和拆除防护设施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带系挂点，每处扣 5 分；</p> <p>未经审批拆除专业安全防护设施，每处扣 5 分；属于临时拆除的，拆除后未设置警示标志和专人监护，或采取相应的替代措施，每处扣 2 分；作业完后未及时将原防护设施复位，扣 5 分；</p> <p>临边、洞口等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2 分；夜间未设置红灯警示，每处扣 2 分</p>	20		
5		人员管理	<p>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例扣 5 分；</p> <p>未建立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健康档案，扣 2 分；未定期组织体检，扣 2 分；患有高血压、贫血症、严重心脏病、精神症、癫痫病、恐高症等高处作业禁忌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每例扣 5 分；</p> <p>存在身体不适、疲劳过度、精神异常等不良情况上岗，每例扣 5 分；</p> <p>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紧口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和防滑鞋，每例扣 5 分</p>			
6		教育培训	<p>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例扣 10 分；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合格上岗作业，每例扣 5 分；晨会无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内容，扣 2 分；未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或安全体验教育，扣 2 分；</p> <p>未建立实名制安全教育档案，扣 5 分；未实行一人一档，扣 2 分</p>			
7		防护用品管理	<p>总承包单位未对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品实行统一管理，扣 4 分；</p> <p>未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进场验收或未见证送检，扣 4 分；施工作业人员佩戴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每人扣 2 分；私自改装、更换、拆除安全防护用品原有部件，每例扣 5 分</p>			
8	个体防护	安全帽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每例扣 2 分；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识等不齐全，每例扣 5 分	20		
9		安全带	临边高处作业人员未配备坠落悬挂式安全带，或未正确系挂使用，或安全带质量不合格，每例扣 2 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母索，每例扣 2 分			
10		防滑鞋	搭设、拆除脚手架、攀爬塔机等登高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戴防滑鞋和紧口工作服、防护手套，每例扣 2 分			

11	防护设施	防护栏杆	上杆离地高度低于 1.2m、下杆未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或者横杆缺失、立杆间距大于 2m，每处扣 2 分；未设挡脚板或为非硬质材料，高度小于 180mm，每处扣 2 分；设置得不牢固可靠，每处扣 2 分；使用非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防护栏杆，每处扣 5 分	30		
12		防护盖板	未按规定设置盖板，每处扣 5 分；非工具化盖板，每处 1 分；盖板承受力不足，每例扣 2 分			
13		安全平网	网具材质、规格及相关性能不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扣 4 分；绑扎不牢固、网间不严密，每例扣 1 分；未检查、验收，扣 5 分；破损未更换，网具上垃圾、杂物未及时清理，扣 4 分；安装、拆除作业时，无防坠措施，扣 5 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代替安全平网使用，扣 5 分			
14		密目式安全网	网具材质、规格及相关性能不满足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扣 4 分；绑扎不规范，相邻网间未紧密结合或重叠，扣 4 分			
15		安全防护网	防护挑网支撑杆间距大于 3m、支撑杆水平夹角小于 45°，每例扣 2 分；楼层设支撑杆，未预埋钢筋环或未在结构内外侧各设一道横杆，每例扣 5 分；外低里高，网与网之间拼接不严密，每例扣 5 分			
16		安全防护棚	防护棚高度、长度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每例扣 2 分；棚顶未按规定双层搭设、构造不符合要求，防护棚上堆放物料，每例扣 2 分			
17		安全通道	施工现场未设置安全通道，高处作业人员攀爬脚手架、钢筋龙骨、边坡支护等，扣 5 分；钢斜梯、钢直梯、人行塔梯等上下通道未安装牢固，扣 2 分；人行塔梯顶部、平台未满铺防滑板或未设防护栏杆（板），高度超过 5m 未与建筑结构间设连墙件，每例扣 2 分；金属固定直梯顶端踏步与攀登顶面存在高差，或未设扶手，或攀登高度超过 3m 未加设护笼、超过 8m 未设置梯间平台，每例扣 2 分；冰、霜、雨、雪等天气的高处作业，安全通道未采取防滑措施，扣 2 分			

18	专业防护	临边防护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临边作业，未安装防护栏杆（板），每处扣 4 分； 防护栏杆未按规定采用密目式安全网、钢板网或工具式栏板等措施进行封闭，每处扣 2 分	30		
19		洞口防护	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 500mm 未采取封堵措施，大于或等于 500mm 时未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板），每例扣 2 分；无外脚手架等防护的落地竖向洞口、窗台高度低于 800mm 的窗洞及框架结构在浇筑完混凝土未砌筑墙体时的洞口，未设置防护栏杆（板），每例扣 2 分； 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或直径为 25mm-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每例扣 2 分；500mm-1500mm 时，未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板）防护，每例扣 3 分；大于或等于 1500mm 时，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板）、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每例扣 5 分 电梯井门：未设置防护门，每例扣 5 分；防护门非定型化、工具化，扣 2 分；防护门高度小于 1.5m、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 50mm 或未设置挡脚板，每例扣 3 分； 电梯井道：未每隔 2 层且不大于 10m 设一道安全平网，每例扣 5 分；未增设硬质防护，每扣 2 分；施工层上部，井道口处无隔离防护设施，每例扣 5 分			
20		攀登作业防护	登高作业未设置或采用施工通道、梯子及其他攀登设施和用具，攀登作业设施和用具未固定牢靠，扣 5 分； 通道处使用梯子作业时，无专人监护或未设置围栏，每例扣 2 分； 两人同时同一梯子上作业、脚手架操作层上架设梯子作业、使用单梯时踏步缺失或垫高使用，每例扣 3 分			
21		悬空作业防护	悬空作业未设置牢固的立足点，未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装置、设施，扣 2 分； 在未固定或无防护设施的构件、管道上作业或通行，每例扣 2 分； 吊车梁等构件水平通道，临空一侧防护栏杆缺失，每例扣 5 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带母索或母索无法收紧，每例扣 5 分			
22		交叉作业防护	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处于上层作业的坠落半径之内无可靠防护措施，扣 5 分 起重机臂架回转范围内的通道未搭设安全防护棚，扣 2 分； 对不搭设脚手架和设置安全防护棚时的交叉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网，建筑外立面施工时，未在二层及每隔四层设一道固定的安全防护网，且未同时设一道随施工高度提升的安全防护网，扣 2 分			

23	设备设施 防护	塔式起重机	<p>安装拆卸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方案和说明书拆装作业，扣 15 分；</p> <p>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未穿防滑鞋、紧口工作服和防护手套，扣 5 分；</p> <p>起重臂一侧未设安全带母索，扣 2 分；</p> <p>塔机未按规定设置爬梯、护圈和休息平台，扣 5 分；垂直攀爬塔机未使用防坠器或安全带母索，扣 2 分；</p> <p>设备与建筑物之间搭设的司机通道，未按方案搭设或未经验收合格后使用，扣 5 分；</p> <p>使用起重机吊运人员上下，扣 15 分</p>	30			
24		施工升降机 与 物料提升机	<p>安装拆卸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按照方案和说明书作业，扣 10 分；非持证人员驾驶操作，扣 4 分；</p> <p>未安装完毕或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 15 分；</p> <p>交付前，安装人员离开现场未切断主电源、加锁吊笼门、开关箱，扣 5 分；</p> <p>下班后吊笼未停靠地面，未切断主电源、加锁防护门和开关箱，扣 10 分；</p> <p>吊笼与停层平台间隙过大，扣 5 分；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等进行封闭，扣 5 分；平台口楼层防护门高度低于 1.80m，扣 4 分；未设置防外开装置，扣 4 分；</p> <p>安全限位装置失效，每处扣 10 分；</p> <p>楼层门未采取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的措施，扣 1 分；上下运行行程内障碍物未及时清除，扣 2 分；</p> <p>物料提升机载人，扣 15 分；施工升降机载员超过 9 人（含司机），扣 10 分；人货混运时超过 2 人（含司机），扣 5 分</p>				
25		高处作业 吊篮	<p>安装拆卸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严格按照方案和说明书作业、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 10 分；</p> <p>安全锁未经检验标定或超出有效期，扣 10 分</p> <p>使用自行制作的吊篮，扣 10 分；吊篮内超过 2 人，扣 4 分；</p> <p>作业人员共用安全带母索和安全锁扣，扣 10 分；</p> <p>未将安全带正确系挂在安全带母索上、母索与建筑物未可靠固定、与吊篮连接，扣 10 分；</p> <p>安全带母索、安全锁扣的配件损坏、缺失，安全锁扣规格和方向标识识别不清，扣 4 分；</p> <p>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扣 10 分；</p> <p>在吊篮内用梯子或其他装置取得较高的工作高度，扣 10 分；</p> <p>在吊篮作业下方，未设置警示线或安全护栏，扣 5 分；室外风速大于 8.3m/s（相当于 5 级风力），大雾、雷雨或冰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进行作业，扣 10 分；</p> <p>下班后，未将吊篮放至地面或专用平台，未切断主电源、加锁电器柜，扣 10 分；作业人员从建筑物顶部、窗</p>				

			<p>口（洞口）等部位进出吊篮，每例扣 10 分；</p> <p>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体检，扣 10 分</p>			
26	操作平台	<p>操作平台未编制专项方案、未按方案安装、未经验收合格使用，每例扣 10 分；</p> <p>架体结构未采用钢管、型钢等材料组装，平台未平整满铺脚手板，脚手板固定不牢靠，材质和承载力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操作平台的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板），扣 2 分；</p> <p>单独设置的操作平台未设置上下人扶梯，扣 2 分；</p> <p>操作平台明显位置未标明允许负载值的限载牌及限定允许作业人数，扣 4 分；操作平台上的物料未及时转运，超重、超高堆放，扣 2 分；</p> <p>操作平台，无专人进行维护，定期检查每月少于 1 次，扣 2 分</p> <p>移动式操作平台：面积大于 10m²、高度大于 5m、高宽比大于 2:1、施工荷载大于 1.5kN/m²，每项每例扣 5 分；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不牢固、立柱底端离地面大于 80mm，每例扣 2 分；行走轮和导向轮缺少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制动措施，每扣 2 分；架体弯曲变形，每例扣 2 分；移动时，操作平台上站人，每例扣 5 分；两个移动式操作平台之间搭板作业，每例扣 5 分</p> <p>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大于 15m、高宽比大于 3:1、施工荷载大于 2.0kN/m²，每项每例扣 5 分；未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措施，扣 5 分；与脚手架连接，扣 5 分；平台基础未按要求搭设，扣 5 分；刚性连墙件、水平剪刀撑、外立面剪刀撑或斜撑搭设不规范、连墙件间隔大于 4m，每项每例扣 5 分；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连墙件提前拆除，扣 10 分</p> <p>悬挑式操作平台：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或未可靠连接，每项每例扣 5 分；操作平台结构存在缺陷，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 分；悬挑长度大于 5m、均布荷载大于 5.5kN/m²、集中荷载大于 15kN，每项每例扣 5 分；</p> <p>斜拉式悬挑操作平台，连接吊环与斜拉钢丝绳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扣 10 分；</p> <p>支承式悬挑操作平台，钢平台下方设置少于两道斜撑，扣 10 分；</p> <p>斜撑未牢固支承在建筑物主体结构上，扣 10 分；</p> <p>悬臂梁式操作平台，所用型钢规格承载力不足或存在缺陷，扣 10 分；安装时，钢丝绳未采用专用钢丝绳夹连接，数量与钢丝绳直径不匹配，且少于 4 个，每项每例扣 5 分；</p> <p>平台外侧低于内侧、外侧未安装防护栏杆（板）全封闭，每项每例扣 5 分；</p> <p>作业人员在吊运、安装时上下平台，扣 15 分</p>				

27		脚手架	<p>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方案组织施工，每例扣 15 分；</p> <p>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扣 5 分；脚手板未铺稳、铺实、铺平，未固定牢靠，扣 5 分；出现探头板，扣 10 分；未在外立杆外侧设置两道防护栏杆、下部未设置挡脚板，扣 10 分；下部未设置安全平网兜底，未按要求每隔 10m 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10 分；</p> <p>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或钢板网进行全封闭，扣 10 分；</p> <p>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距离大于 150mm，且未采取封闭防护措施，扣 5 分；</p> <p>未搭设作业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3 分；</p> <p>搭设和拆除过程中，未同步设置安全带母索，扣 5 分；安全网未随层设置或提前拆除，扣 10 分；</p> <p>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未穿防滑鞋、紧口工作服和防护手套作业，未将安全带系挂在母索上，每例扣 5 分</p>			
28	作业防护	基坑工程	<p>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周边未安装防护栏杆（板），扣 2 分；</p> <p>未按要求设置上下基坑专用攀登设施，扣 5 分；</p> <p>降水井、开挖孔洞等部位未按规定设置防护盖板或防护栏杆（板）、未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灯，每例扣 3 分；</p> <p>栈桥、作业平台未设置临边防护栏杆（板），每例扣 5 分；</p> <p>支撑梁上方作为通道未设置安全带母索，扣 5 分</p>	30		
29		模板工程	<p>上下模板支撑架未设置专用攀登通道，扣 5 分；</p> <p>模板安装和拆卸时，作业人员无可靠的立足点，扣 5 分；</p> <p>模板预留孔洞未及时覆盖，每例扣 2 分；</p> <p>翻模、爬模、滑模等工具式模板未设置操作平台，上下操作平台间未设置专用攀登通道，扣 5 分；</p> <p>扣件、盘扣等钢管模板支架，搭设人员未取得架子工特种作业证书，每例扣 5 分；</p> <p>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和紧口工作服作业，每例扣 5 分</p>			

30		钢筋绑扎工程	<p>绑扎钢筋和安装钢筋骨架悬空作业时, 未搭设脚手架和上下通道, 每例扣 5 分;</p> <p>绑扎圈梁、挑梁、挑檐、外墙、边柱和悬空梁等构件的钢筋时, 未搭设脚手架或操作平台, 每例扣 5 分;</p> <p>绑扎立柱和墙体钢筋时, 站在钢筋骨架上或攀登骨架作业, 每例扣 5 分;</p> <p>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绑扎柱钢筋时, 未搭设操作平台, 每例扣 5 分; 未佩戴系挂安全带, 每例扣 2 分;</p> <p>悬空绑扎钢筋时, 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 穿防滑鞋和紧口工作服作业, 每例扣 5 分</p>			
31		混凝土浇筑工程	<p>浇筑储仓或拱形结构时, 未自下而上交圈封闭、或未搭设脚手架, 扣 5 分;</p> <p>在坠落基准面 2m 及以上高处浇筑混凝土时, 未搭设操作平台, 扣 5 分;</p> <p>悬空浇筑混凝土时, 未佩戴系挂安全带, 每例扣 5 分</p>			
32		吊装与安装工程	<p>起重吊装悬空作业无牢固可靠的操作立足点, 每例扣 5 分;</p> <p>操作平台外围未设置防护栏杆、平台面未满铺脚手板, 每例扣 2 分;</p> <p>未设置爬梯供作业人员上下高处作业面, 每例扣 5 分;</p> <p>吊装钢结构构件时, 未搭设高空作业安全设施, 扣 5 分; 吊装就位的钢构件未及时连接, 扣 4 分;</p> <p>钢结构安装, 未在施工层搭设水平通道或通道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 扣 2 分;</p> <p>钢结构或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安装, 作业层未设置供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母索, 每例扣 5 分;</p> <p>当吊装屋架、梁、柱等大型预制构件时, 未在构件上预先设登高通道和操作平台等安全设施, 每例扣 5 分;</p> <p>吊装作业时, 利用已安装的构件或既有结构构件作为水平通道时, 临空面未设临边防护栏杆、未连续设置安全带母索, 每例扣 5 分;</p> <p>装配式建筑预制外墙施工所使用的外挂脚手架, 其预埋挂点未经设计计算、未设置防脱落装置、作业层未设置操作平台, 每扣 5 分;</p> <p>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吊装就位后, 未采用移动式升降平台或爬梯进行构件顶部的摘钩作业或半自动脱钩装置, 每例扣 3 分;</p> <p>安装管道时, 在未固定或无防护的结构、安装中的管道上作业、通行, 每例扣 5 分;</p> <p>当安装屋架时, 未在屋脊处设置扶梯, 扣 2 分; 屋架杆件安装时搭设的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安全带母索, 扣 2 分;</p> <p>自制挂篮未进行专项设计, 未验收合格后使用, 扣 5 分</p>			

33		门窗工程	门窗安装高处作业时，无防坠措施，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系挂安全带，每例扣 4 分； 无安全防护措施时，站在槿子、阳台栏板上作业，每例扣 4 分； 门窗未固定牢固可靠时，人员手拉门窗进行攀登，每例扣 10 分			
34		屋面与外墙	坡度大于 25° 且无外脚手架屋面，屋檐边未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防护栏杆（板），扣 10 分；防护栏杆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钢板网等措施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密，扣 5 分； 轻质型材等屋面作业，未搭设临时走道板，扣 5 分；安装轻质型材板前，未在梁下支设安全平网或搭设脚手架等安全防护措施，扣 5 分； 保温、防水、粉刷、镶贴等外墙高处作业时，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或使用自制吊篮，扣 10 分			
35	劳动纪律	违规作业	高处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和规范使用安全带、安全帽、防滑鞋等防护用品，每例扣 5 分； 站立在移动、吊运过程中的平台或物体上，每例扣 10 分。	20		
36		违章指挥	强令人员盲目冒险作业，每例扣 10 分； 现场无专人指挥和监护时，安排多工种、多层次交叉作业，每例扣 10 分；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生产工艺、施工顺序和操作流程，每例扣 10 分			
37		违反劳动纪律	在临边、洞口边、脚手架等部位、设施上休息、嬉戏、打闹，每人每例扣 5 分； 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每人每例扣 10 分； 随意攀爬阳台、脚手架等非规定通道，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作业或通行，每人每例扣 5 分； 擅自移动或拆除安全装置和安全标志，违规高空抛物，每例扣 10 分			
38	作业环境	不良天气	未制定极端天气专项预案、应对措施不明确，扣 5 分；极端天气未落实相应措施，扣 10 分； 当遇有强风、浓雾、大雨、暴雪、雷暴和沙尘暴等恶劣天气时，进行露天高处作业，扣 10 分； 在雨、霜、雾、雪等天气高处作业时，未采取防滑、防冻和防雷措施，未及时清除作业面上的水、冰、霜，扣 10 分； 恶劣天气后，未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扣 5 分； 当发现高处作业防护设施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时，未立即进行修理完善继续使用，每例扣 5 分	10		
39		光线照明	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从事高空作业，每例扣 10 分			
40		高温天气	高温天气期间，未按规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违反规定室外作业的，每例扣 5 分			

表 B 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检查评分汇总表

检查项目	主体责任	行为管理	个体防护	防护设施	专业防护	设备设施防护	作业防护	劳动纪律	作业环境	实际检查总分
检查内容										
应得分	10	20	20	30	30	30	30	20	10	
扣减分										
实得分										
综合得分	(实得分数 / 实查项目应得总分数) × 100									
检查结论										
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说明:

1. 当表 A 中检查内容（子项）扣分累计值超出该检查项目应得分时，计为零分，不计负分；
2. 评分采用综合计算法，综合得分 = (实得分数 / 实查项目应得总分数) × 100 ，当综合得分高于 70 分时，为合格；低于 70 分或者存有 1 项及以上检查项目为零分时，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3. 发现存在问题、隐患都应要求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4. 当工程项目检查结论为不合格时，应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落实处罚和惩戒等措施；
5. 该检查标准可作为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对施工现场预防高处坠落检查工作使用，拆解后也可供班组检查使用。